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〈宿舍〉  
家長通知書(1521)

敬啟者：

有關 15/16 年度宿舍團隊培訓  
中二級遠足活動暨『一級山藝訓練證書課程』(第二期)

宿舍已於早前完成中二級第一期『一級山藝訓練證書』露營活動，現訂於 2016 年 4 月 10 日(星期日)舉行第二期訓練，藉以建立宿生之自信心及增加宿生的團隊精神。是次活動將以遠足訓練的形式進行，而每位學員在完成課程及經專業教練評定合格後，將可獲取由香港攀山總會頒發的『一級山藝訓練證書』，有關訓練詳情如下：

日期	活動內容	集合時間及地點	解散時間及地點	活動地點
2016 年 4 月 10 日 (星期日)	遠足訓練 (實習課程二)	上午 8 時 30 分 於學校宿舍	下午 5 時 30 分 於學校宿舍	西貢郊野公園

參加費用： 全期活動費用已於第一期訓練時繳付，故無需收費(活動將會提供交通及午膳)。另外，若考獲『一級山藝訓練證書』者，需另付證書費用\$40元正。

注意事項： 1. 活動當日如有任何身體不適，請儘早通知教練或負責職員；及天文台懸掛 3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紅/黑色暴警告訊號，活動將會取消。  
2. 家長須注意 貴子弟參與上述活動前，如有任何疾病或體能不適，必須知會負責導師。

備註： 各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學校運動服及攜帶合適裝備。如有個別困難者請於 3 月 11 日前向宿舍提出。

請簽署以下回條交回宿舍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443 5880 向負責導師查詢。

此致  
宿生家長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
  
陳妙霞校長啟  
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  
家長通知書回條(1521)

敬覆者： 本人為 \_\_\_\_\_ 班學生 \_\_\_\_\_ 之家長，已知悉有關 15/16 年度宿生團隊培訓—中二級遠足活動暨『一級山藝訓練證書課程』(第二期)通告之內容，同時本人同意會督促其參加活動時必須遵從負責職員之帶領及指導；並且， 敝子弟如有任何疾病或體能不適而導致不宜參加此項活動，會告知負責導師跟進。

此覆  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  
家長姓名(正楷)： \_\_\_\_\_  
日期： \_\_\_\_\_